

州环发（2019）223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合作市答浪沟无主矿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合作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合作市答浪沟无主矿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按法定时限公示后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位于甘南州合作市卡加道乡答浪沟，距合作市市区东北方向约 24km。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1)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场地调查报告，1#废渣堆共遗留氰化物危险废渣 152.1m³，拟针对场地内堆放氰化尾渣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交由符合国家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经营许可的有关单位进行处置。(2)清挖收集工程。以 1 号废渣堆为封存主体，封存面积为 15966.5m²，在该主体外的废渣和污染土壤均清挖收集至该主体内进行一同封存，清挖对象包括 2 号、3 号和 4 号废渣堆区域内的全部废渣和污染土壤，另外还有 1 号废渣堆封存区域外的污染土壤，共计须清运土壤/废渣总量 44629.8m³、河道底泥 448m³。场地内的堆存废渣及污染土壤采用分区分类开挖，拟采用挖掘机与推土机组合方式进行开挖基面与场地清理。(3)阻隔工程。在 1 废渣堆范围内进行原位封存阻隔，挖运至封存场的废渣和土壤封存并做好标记；同时，对整理后的场地做好四周防渗系统、雨水集排水系统和封场设计等。(4)挡土墙工程。由于封存场地西南侧靠近河道，且渣堆地势向该处倾斜，为避免暴雨时河水对场地的冲刷和漫灌，以及可能造成的滑坡，需在封存场地西南侧新建挡土墙。(5)生态恢复。场地内的堆存废渣和污染土壤清理完毕并覆盖好土后，对场地区域进行生态植被恢复。(6)标识工程。在场地治理修复完成后，应在封存场地入口处设置标识牌，

以起到告知作用。项目总投资 159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24%。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筑材料堆存，散体物料应当采取挡墙、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现场工地周围设围挡，经常喷水抑尘，要使工地内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工地内起尘的条件。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运输，防止污染土壤洒落。燃油机械尽量使用优质燃料，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超时间和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2、噪声。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使场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3、废水。生活污水合理处置，禁止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系统，禁止外排。含油废水利用沉砂池+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系统，禁止外排。初期雨水经集水池收集、沉降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用水，禁止外排。为避免封场后封场区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在封存场地四周设置垂直防渗止水帷幕、封场覆盖防渗系统并建设截排水系统和生态恢复工程。封场系统人工防渗层（HDPE土工膜）材质及铺设，应满足《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2018）；高密度聚乙烯膜铺设与焊接过程，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CJJ113-2007）相关技术要求。适时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4、固废。本项目为重金属污染土壤风险管控项目，堆浸渣送甘肃省危废处置中心处理处置，矿渣及重金属污染土壤全部封存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5、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修缮，施工区域设置防洪沟渠坝、修建挡土墙等水保措施，防止新增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开挖量，禁止前期全部开挖，随着治理的进度再进行开挖。开挖区附近少量堆放的土壤，若超过两天，就必须设置围挡及覆盖措施。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生产。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7日

抄送：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